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地块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并取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南江智能机器人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但由于距竞拍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需等待时间较长，为加快项目推进进程，公司拟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方式，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重庆南江机器人于2015年11月9日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重庆南江机器人购买重庆九龙坡金凤园区一期标

准厂房1号楼和4号楼,总成交金额160,007,550元,建筑面积53,335.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7,627.5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制造。

公司认为,重庆南江机器人通过购买厂房的形式落实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生产场地,能够确保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落地、推进、实施。

(二) 调整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用地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并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初审意见》(锡国土资字[2015]220号)和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咨询临近空间试验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函》(函字[2015]98号)。然而由于计划使用地块还在办理农用地征转报批手续,距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所需等待时间较长,为了加快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推进进程,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将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

2015年10月26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根据协议,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为支持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同意在锡盟空天取得项目用地(即巴彦宝拉格机场附近地块,四角的54坐标系为(A(4905843.601,411127.890),B(4905584.906,411279.800),C(4905838.090,411710.959),D(4906096.785,411559.048)),以下简称“飞行器放飞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前将该地块无偿提供锡盟空天使用,用于飞艇试飞。

2015年11月9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锡盟空天向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利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的土地和厂房,总成交金额19,068,700元,建筑面积7,74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6.80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回避了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丽家族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回避了表决。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